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900,000港元減少約107,200,000港元或34.3%至中期期間的約205,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199,962	97.2	302,187	96.6
放債業務	5,692	2.8	10,696	3.4
總計	<u>205,654</u>	<u>100.0</u>	<u>312,883</u>	<u>100.0</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199,962	97.2	302,187	96.6
—香港	5,692	2.8	10,696	3.4
總計	<u>205,654</u>	<u>100.0</u>	<u>312,883</u>	<u>100.0</u>

於中期期間，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7.2%。來自混凝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2,200,000港元減少約33.8%至中期期間的約2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對預拌商品混凝土產品的總體需求疲軟。受中國房地產行業營商環境艱巨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施工進度放緩，對我們的混凝土業務造成不可避免的影響。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46.8%至中期期間的約5,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800,000港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149,7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中期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混凝土業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700,000港元減少約58,200,000港元或26.4%至中期期間的約162,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混凝土產品需求減少的影響，而原材料成本增加減緩了需求下降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37,463	18.7	81,482	27.0
放債業務	5,692	100.0	10,696	100.0
總計	<u>43,155</u>	<u>21.0</u>	<u>92,178</u>	29.5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2,2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0港元或53.2%至中期期間的約43,2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因混凝土產品銷量減少導致混凝土業務毛利下降及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縮減貸款組合導致放債業務毛利下降。

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下降至中期期間的約18.7%。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加之主要由於需求疲軟導致混凝土產品售價較低所致。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營運開支，但該等措施僅減緩了部份需求疲軟的負面影響，進而導致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下跌。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為100%，繼續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7,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或54.7%至中期期間的約1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8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及(ii)中期期間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為約5,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600,000港元或24.1%，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0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15.6%至中期期間的約2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員工人數下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39.6%至中期期間的約1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六個月利息開支；及(ii)混凝土業務於中期期間的平均借貸本金增加導致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0港元。中期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同比增加乃由於混凝土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加之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本期所得稅開支下降大致由於混凝土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總體與中期期間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相關。

商譽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其業務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放債業務相關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600,000港元)。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約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全面虧損總額約2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貸)約3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4.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2%)，乃根據總債務約3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6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95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4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5,654,74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5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4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三年期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債券屬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3.5厘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提供，該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

放債業務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指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而個人貸款則指向需要貸款融資滿足其用途的個人客戶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僅以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放債業務透過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產生收益及利潤。

在評估貸款申請時，是否有抵押品／擔保將是貸款發放、利率及期限的一個考慮因素。倘無抵押品，管理層將嚴格考慮（其中包括）收入／資產證明、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客戶聲譽，以保障可收回性風險。

貸款案例將根據誠信財務自身的內部控制及工作程序進行評估、處理及監察。誠信財務的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集團及誠信財務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負責監督放債業務中的合規及管治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前，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300,000港元）。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0港元）（其中約9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有關）後，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200,000港元），與8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個）活躍貸款賬戶有關，其中包括3筆企業貸款及5筆個人貸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筆企業貸款及6筆個人貸款）。企業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5.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9%），而個人貸款約佔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85.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1%）。每個活躍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活躍貸款賬戶未償還本金額的利率介乎每年12%至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8%）。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活躍貸款賬戶的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4,70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9,200,000港元，其中2個活躍貸款賬戶已提供抵押品，因此，約9,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而剩餘本金額約60,2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

就本集團貸款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集中度而言，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累計應收利息（扣除減值）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的約2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及8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均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或18%以香港的物業作抵押），及五大借款人之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8%）。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放債業務五大借款人之概要（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貸款額由大至小排序）：

排序	借款人	貸款期限 月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最新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應收貸款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概約)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應收 貸款總額比例 %
1	借款人A	12	17%	不適用	15	29%
2	借款人B	12	18%	不適用	12	23%
3	借款人C	12	12%	不適用	9	18%
4	借款人D	24	12%	不適用	4	8%
5	借款人E	12	12%	不適用	3	7%

借款人A、B、C及E均為個人客戶，及借款人D為企業客戶。五大借款人均由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或管理層推介予本集團。彼等均為香港商人／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誠信財務將繼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將於必要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提醒並收回貸款項下任何未付利息，否則誠信財務可能會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63,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八年到期七年期企業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到期六年期企業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73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9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9,9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集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收購Wisdom Moon 0.452股A類股份（佔已發行A類股份4.52%）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代價45,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支付，其中(i)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支票方式以賣方為受益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ii) 3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支票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予賣方。

由於本集團已於Wisdom Moon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13.40%權益，故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17.92%中擁有間接權益，而Wisdom Moon將不會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國家房地產政策持續優化且數個核心城市已逐漸鬆綁法規，但房地產市場尚未築底回升，仍處於相對低迷狀態、預拌混凝土產品需求預期於未來一段期間內仍將萎靡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在短期內將持續挑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鑒於目前經濟形勢不明朗且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的業務策略，並可能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靈活應對未來任何挑戰。在優化資源利用的目標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所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儘管近期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但隨著中國政府落實海南省自由貿易港建設利好政策，本集團仍相信，混凝土業務將繼續於本集團收益貢獻中扮演主要角色並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分配資源以支持進一步探索新的機會並實施彈性計劃，以保持本集團未來幾年在海南省混凝土市場的能力及地位。

放債業務

鑒於監管機構嚴格監管、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信貸質素及抵押資產質素日益下降，加上該等因素進一步抑制放債業務的市場需求及淨利潤率，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繼續縮減貸款組合。於未來一段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市場環境波動及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並可能進一步縮減貸款組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am Kwok Hung Raymond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7.28%
Tang Hon Kwong	實益擁有人	50,693,800	6.71%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218,100	17.89%
Chang Chia-Hsia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5,218,100	17.89%

附註：

1.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Chang Chia-Hsi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ang Chia-Hsiang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5,654,743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第37至39頁及第127頁。

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已歸屬、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仍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5,654	312,883
銷售成本		<u>(162,499)</u>	<u>(220,705)</u>
毛利		43,155	92,178
其他收入		2,344	2,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444)	(31,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68)	(27,491)
行政開支		(22,801)	(27,009)
融資成本	7	(12,529)	(8,9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67)</u>	<u>(1,4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510)	(2,5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111</u>	<u>(1,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	<u><u>(24,399)</u></u>	<u><u>(3,776)</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2,519</u>	<u>(19,2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5,410</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7,929</u>	<u>(19,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470)</u>	<u>(22,987)</u>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23)</u>	<u>(0.85)</u>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724	34,159
使用權資產	12	5,608	6,747
其他無形資產	13	27,574	33,702
商譽	14	125,821	125,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3,445	53,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7	133,464	118,054
應收保固金	19	83,488	83,050
遞延稅項資產		11,054	9,559
		<u>479,178</u>	<u>464,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296	8,002
應收貸款	18	51,809	97,41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887,977	888,725
應收承兌票據		13,750	13,750
可收回稅項		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518	163,360
		<u>1,103,403</u>	<u>1,171,2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款項	20	292,444	331,929
租賃負債		5,984	7,338
借貸	21	88,050	94,865
應付債券	22	25,921	25,918
應付稅項		–	754
		<u>412,399</u>	<u>460,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004</u>	<u>710,451</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0,182</u>	<u>1,175,1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4	2,434
借貸	21	60,484	58,252
應付債券	22	151,062	149,590
遞延稅項負債		<u>3,695</u>	<u>4,502</u>
		<u>216,255</u>	<u>214,778</u>
資產淨值		<u><u>953,927</u></u>	<u><u>960,3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5,565	75,565
儲備		<u>878,362</u>	<u>884,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953,927</u></u>	<u><u>960,39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981	1,741,887	678	2,709	(6,000)	259	(817,212)	964,302
期間虧損	-	-	-	-	-	-	(3,776)	(3,77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9,211)	-	-	-	(19,21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9,211)	-	-	(3,776)	(22,98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981</u>	<u>1,741,887</u>	<u>678</u>	<u>(16,502)</u>	<u>(6,000)</u>	<u>259</u>	<u>(820,988)</u>	<u>941,31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565	1,748,929	678	(11,453)	(6,000)	1,331	(848,653)	960,397
期間虧損	-	-	-	-	-	-	(24,399)	(24,39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519	-	-	-	2,5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410	-	15,41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519	-	15,410	(24,399)	(6,4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5,565</u>	<u>1,748,929</u>	<u>678</u>	<u>(8,934)</u>	<u>(6,000)</u>	<u>16,741</u>	<u>(873,052)</u>	<u>953,927</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30	(8,7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26)	2,5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818)</u>	<u>(21,4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414)	(27,6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60	69,4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28)</u>	<u>3,43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518</u>	<u>45,2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0,518</u>	<u>45,2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以及(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中期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放債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提供放債服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u>199,962</u>	<u>302,18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5,692</u>	<u>10,696</u>
分部總收益	<u>205,654</u>	<u>312,883</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99,962</u>	<u>302,18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99,962</u>	<u>302,187</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u>199,962</u>	<u>302,18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99,962</u>	<u>302,187</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99,962</u>	<u>5,692</u>	<u>205,654</u>
分部利潤(虧損)	<u>3,717</u>	<u>(2,404)</u>	1,313
銀行利息收入			69
匯兌差異			(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
中央行政費用			<u>(20,3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51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2,187</u>	<u>10,696</u>	<u>312,883</u>
分部利潤(虧損)	<u>34,256</u>	<u>(1,336)</u>	32,920
銀行利息收入			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57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1)
商譽減值虧損			(5,6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6)
中央行政費用			<u>(19,6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0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得利潤(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822,902	847,519
放債業務	54,545	99,258
分部資產總額	877,447	946,777
其他無形資產	27,574	33,702
商譽	125,821	125,821
應收承兌票據	13,750	13,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45	53,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33,464	118,054
遞延稅項資產	11,054	9,559
可收回稅項	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518	163,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455	171,324
綜合資產總額	1,582,581	1,635,979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277,230	322,801
放債業務	<u>1,479</u>	<u>1,732</u>
分部負債總額	278,709	324,533
應付稅項	-	754
借貸	148,534	153,117
應付債券	176,983	175,508
遞延稅項負債	3,695	4,5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733</u>	<u>17,168</u>
綜合負債總額	<u>628,654</u>	<u>675,582</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借貸、應付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混凝土業務	放債業務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7,895	–	–	7,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4	263	225	3,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	321	1,833	2,3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89	–	–	7,78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7,163	–	7,16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2,651	–	–	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3	263	224	3,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	405	1,967	3,48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243	–	–	13,24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9,973	–	9,973
商譽減值虧損	–	5,611	–	5,61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05	–	–	405
	<u> </u>	<u> </u>	<u> </u>	<u> </u>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199,962	302,187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5,692</u>	<u>10,696</u>
	<u>205,654</u>	<u>312,883</u>

有關地區的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中國內地	199,962	302,187
—香港	<u>5,692</u>	<u>10,696</u>
	<u>205,654</u>	<u>312,88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45,314,000港元及5,85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46,746,000港元及7,31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0,416	34,226

¹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收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異	(10)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2,57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89)	(13,24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7,163)	(9,973)
商譽減值虧損	-	(5,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1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淨額	518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1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05)
	(14,444)	(31,862)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5,800	4,403
借貸之利息	6,521	4,411
承兌票據之利息	-	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8	102
	<u>12,529</u>	<u>8,976</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4)	(5,897)
	<u>(1,884)</u>	<u>(5,89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7	1,217
遞延稅項	2,188	3,410
	<u>1,111</u>	<u>(1,270)</u>

(i) 香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照與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間虧損：

董事酬金	857	4,250
其他員工成本	10,734	13,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6	2,074
員工成本總額	<u>13,687</u>	<u>19,915</u>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61,204	21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2	3,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6	3,4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6,128</u>	<u>6,127</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7,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76,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本附註就各項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於期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4,399)</u>	<u>(3,776)</u>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55,654,743</u>	<u>445,447,071</u>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即最早申報之期間開始之日)發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租賃香港辦公室重續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1,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7,000港元)。

(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1,000港元)。

1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5,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9,830

年內開支

12,2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085

期內開支

6,12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2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5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3,702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Alpha Youth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按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混凝土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4,505	21,795	176,3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684	2,081	30,7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714	19,7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684	21,795	50,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821	—	125,8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5,821	—	125,82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產生與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的商譽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而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零增長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2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5%）。

就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45,085,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31%。

根據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分配至放債業務的商譽已釐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9,71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貸款組合預期回報出現不利變動及五年預測期經營成本增加。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未上市	56,415	56,24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u>(2,970)</u>	<u>(2,608)</u>
	<u>53,445</u>	<u>53,63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未上市法人實體市價不詳。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 持有的可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海南參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30%	為中國中小型企业提供貸款
凱沃國際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20%	於海南省從事進口汽車貿易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33,464</u>	<u>118,054</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3.4%中擁有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被收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中期期間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利用收益法(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法)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約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約19.4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63%)。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	19,000
—無抵押	<u>136,046</u>	<u>144,326</u>
	136,046	163,326
累計應收利息	<u>21,001</u>	<u>42,139</u>
	157,047	205,4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5,238)</u>	<u>(108,047)</u>
	<u>51,809</u>	<u>97,418</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兩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以資產作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12%至1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18%)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2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20%)。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附註)	44,745	69,215
	44,745	69,215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73,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87,010	397,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382)</u>	<u>(30,151)</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51,628	367,349
應收保固金總額	344,231	359,0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315)</u>	<u>(23,408)</u>
應收保固金淨額	317,916	335,640
應收票據	10,271	22,0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478	124,092
其他應收款項	<u>151,172</u>	<u>122,656</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u>971,465</u></u>	<u><u>971,775</u></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887,977	888,725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u>83,488</u>	<u>83,050</u>
	<u><u>971,465</u></u>	<u><u>971,775</u></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048	33,029
31至60日	21,092	8,646
61至90日	28,417	29,638
超過90日	285,071	296,036
	351,628	367,349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68%	4.05%	4.22%	4.21%	10.75%	
應收金額	18,638	22,331	29,373	22,733	293,935	387,010
虧損撥備	(685)	(905)	(1,239)	(956)	(31,597)	(35,3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5%	2.20%	2.51%	2.79%	9.75%	
應收金額	34,246	9,423	30,970	47,817	275,044	397,500
虧損撥備	(1,010)	(207)	(777)	(1,332)	(26,825)	(30,151)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17,9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5,64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2,195	251,982
31至60日	-	229
61至90日	1,938	3,186
超過90日	83,783	80,243
	<u>317,916</u>	<u>335,640</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資料，信貸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70%	-	5.91%	-	18.83%	
應收金額	238,620	-	9	-	105,602	344,231
虧損撥備	(6,433)	-	(1)	-	(19,881)	(26,3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38%	1.77%	1.76%	4.83%	17.30%	
應收金額	232,892	14,645	10,530	414	100,567	359,048
虧損撥備	(5,541)	(259)	(185)	(20)	(17,403)	(23,408)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3,038	105,013
應付票據	70,482	105,105
合約負債	10,119	8,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805	113,490
	292,444	331,9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35	15,847
31至60日	1,050	5,026
61至90日	11,212	-
超過90日	89,241	84,140
	<u>113,038</u>	<u>105,013</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1.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到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保理貸款 (附註(i))	二零二五年	<u>88,050</u>	二零二四年	<u>94,865</u>
非流動				
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九年	<u>60,484</u>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九年	<u>58,252</u>
借貸總額		<u>148,534</u>		<u>153,117</u>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79,403,000元（相當於約88,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00,000元（相當於約94,865,000港元））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6%至1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6%至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15,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75,000港元）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支付。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且本集團數次提前贖回部分未償還貸款。於中期期間，並無提前償還貸款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應付債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75,508	181,538
發行債券	-	56,946
產生利息開支	5,800	7,971
支付利息	(4,325)	(8,141)
贖回	-	(63,000)
提前贖回之虧損	-	823
匯兌調整	-	(629)
	<u>176,983</u>	<u>175,508</u>
於期末／年末	<u>176,983</u>	<u>175,508</u>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921	25,918
非流動負債	151,062	149,590
	<u>176,983</u>	<u>175,508</u>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8,063,000美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賬面值的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11,58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1,000美元)及約4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85美元)。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2.5年至二零二七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惟該贖回意向應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並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23. 股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	-	(9,000,000,000)	-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755,654,743	75,565	4,198,098,293	41,981
配售股份	-	-	839,600,000	8,396
股份合併	-	-	(4,533,928,464)	-
發行供股股份	-	-	251,884,914	25,188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	<u>755,654,743</u>	<u>75,565</u>	<u>755,654,743</u>	<u>75,565</u>

所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4.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8	5,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32
	<u>1,077</u>	<u>5,067</u>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33,464	133,46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18,054	118,054
	<u> </u>	<u> </u>	<u> </u>	<u> </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利用收益法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約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約19.49%。倘估計增長率增加或減少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增加約5,762,000港元或減少約5,896,000港元。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減少約11,658,000港元或增加約11,524,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18,054	116,98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u>15,410</u>	<u>1,072</u>
於期／年末	<u>133,464</u>	<u>118,054</u>

並非按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及應付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項下償還合共約151,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644,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結餘	35,248	52,533
應收貿易賬款	115,784	123,575
	<u>151,032</u>	<u>176,108</u>

27.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一項有關收購Wisdom Moom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2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ashengih.com>)。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